股票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8-00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要经营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成功中标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渝北工厂S111(扩能)建设项目-焊接生产线”项目,中标金额到厂含税价8,252.50万元人民币,基本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相关合同尚未正式签署,实际合同金额可能会在合同签署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合同在签署及执行过程中可能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宝林

注册资本:480,264.8511万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含轿车),制造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汽车(含小轿车)开发,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的开发、销售,配套零部件、模具、工具的开发,制造,销售,机械安装工程科技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计算机应用技术咨询、培训,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安装、维护,代办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委托的电信业务。

长安汽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长安汽车是国内知名的汽车制造企业,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中标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成功中标长安汽车“渝北工厂S111(扩能)建设项目-焊接生产线”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天津福臻在汽车智能化柔性生产线领域的行业地位,提升市场份额,同时,根据该项目的实施进度,预计将对公司2018、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后续将根据合同签署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2、备查文件:《国内招标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0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泰资管-海通证券融出资金债权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前期收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泰资管-海通证券融出资金债权一期至五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1178号)。

华泰资管-海通证券融出资金债权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已获得全额认购,且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19日全部转入专项计划托管人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2018年1月19日正式设立。相关情况如下:

品种	优先档	次级档
起息日	2018/1/19	-
到期日	2019/7/19	2019/7/19
评级	AAA	-
预期收益率	5.60%	-
发行规模(亿元)	28.5	1.5
面值(元)	100	100
兑付方式	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自然年半年度的15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付息,到期还本	在专项计划终止时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剩余金额。

专项计划成立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进行备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9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保持一致,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公司主要办公地址迁至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6019901/86019902

传真:0755-86019003

上述变更自即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官方网址、投资者咨询电话、电子邮箱等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相君的通知,获悉吴相君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且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吴相君	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1,127	2018年1月18日	2019年1月8日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5%	融资
合计	-	1,127	-	-	-	4.55%	-

该部分股份于2018年1月18日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吴相君	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800	2017年12月18日	2018年1月18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3%
合计	-	800	-	-	-	3.23%

该部分股份于2018年1月18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相君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7,642,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4%;本次质押股份11,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部分股份后,吴相君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9,7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06%,占公司总股本的3.3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8-00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月15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发出会议表决票7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7份,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丛红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景宾巷2号的大重宾馆土地、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公开挂牌方式整体对外出租,租赁期限不低于8年。租金将以国资监管机构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最终根据挂牌结果予以确定,但不得低于租金评估值。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委托浦发银行向上述子公司分别发放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和40,000万元的贷款,利率按不超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期限一年,由上述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进行提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14家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116.90亿元人民币和2,7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14家下属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41.50亿元人民币和2,700万美元,期限一年。公司为14家下属公司的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情况全文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8-004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升公司资产整体运营效率,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景宾巷2号的大重宾馆土地、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公开挂牌方式整体对外出租,租赁期限不低于8年。租金将以国资监管机构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最终根据挂牌结果予以确定,但不得低于租金评估值。

2.2018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未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本次对外出租资产事宜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承租方尚不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对外出租的标的资产为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景宾巷2号的大重宾馆土地、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标的资产土地面积10,663.70平方米;总建筑物面积6,397.10平方米,包括宾馆主楼5,440.66平方米,食堂509.34平方米及锅炉房447.10平方米。

上述资产所有人为本公司,权属状况清晰、明确、完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出租资产事宜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金收益。若顺利达成,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2.公司将根据国资监管机构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制定符合市场行情的挂牌价格和招租条件,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3.因本次对外出租资产事宜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承租方及承租价格均不确定,存在交易不成功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8-00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银行授信要求,公司需为14家下属子公司申请的41.50亿元人民币和2,700万美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协议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	拟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万元)	拟申请美元授信额度(万美元)	担保方式
母公司							
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137	—	60.50	754,000		无
14家下属子公司							
1	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00%	81.23	251,000	1,200	连带责任担保
2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5,000	100%	101.20	15,000		连带责任担保
3	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20,100	70.65%	113.94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4	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	68.51	6,000	500	连带责任担保
5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10,000	100%	74.79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6	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000	100%	75.74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7	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	55,000	100%	61.73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8	大连华锐重工特种备件制造有限公司	5,395	100%	94.15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9	大连华锐特种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	83.28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0	大连大重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000	100%	63.47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11	大连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00(万港币)	100%	105.81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2	华锐重工(湛江)有限公司	5,000	100%	0.24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13	大连重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	123.20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4	大连重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	0	40,000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子公司小计					415,000	2,700	

*注:财务数据为截至2017年9月30日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14家下属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的常规融资业务,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14家公司在各合作银行申请41.50亿元人民币和2,7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被担保方是公司的下属14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关于本次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进行此项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17年度审批的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为41.40亿元人民币和1,200万美元,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担保余额为21.63亿元。本次担保议案所通过的担保额度待上述银行授信担保到期后启用,届时累计担保总额为41.50亿元人民币和2,700万美元,约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65.73亿元的65.77%。公司无逾期担保。

公司发生的担保行为均为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本次担保及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8-008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1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程海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刘宇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刘宇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刘宇宙先生的简历请参见附件。

刘宇宙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56982799

电子邮箱:zqh@blackcow.cn

传真电话:010-56982796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徐凤英女士、孙铁朋先生、刘宇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上述人员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对于议案二、议案三涉及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简历

1、徐凤英

徐凤英,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维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培训学院院长,现任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徐凤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查询,徐凤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孙铁朋

孙铁朋,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沈阳东软集团项目经理,北京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维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孙铁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查询,孙铁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刘宇宙

刘宇宙,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历任东北财经大学津桥商学院法学教师,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调查人员,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负责人,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总经理,知合控股有限公司产业投资中心副总经理。

刘宇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宇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经公司查询,刘宇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8-009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固安”)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用部分自有设施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3.7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为6个月。租赁期内,云谷固安以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该生产设备,同时按照约定向中建投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2.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陈有钧

3. 注册资本:266800万元

4.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4号楼13层

5. 经营范围:批发Ⅲ类、Ⅱ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Ⅱ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对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和咨询服务;批发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建投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出租人(甲方):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承租人(乙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3. 租赁标的物:面板空压机设备等(上述租赁标的物账面价值与净值一致均为424,415,717.61元人民币)

4.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5. 租赁期限:本合同租赁期限为起租日起6个月。

6. 租金:(1)租赁本金即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租赁物购买价款总额及甲方、乙方一致同意计入租赁本金的其他费用减去甲方收到的首付款,为人民币叁亿柒仟万元整(小写:￥370,000,000.00);(2)租赁年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计算方式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贷款基准利率上浮0%,即合同签署时租赁年利率为4.35%,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之次期,该利率也进行相应调整。若中国人民银行停止公布贷款基准利率,则参考交通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7.租赁物所有权:自甲方向乙方以约定的方式支付首期货款日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但租赁物不改变占有。甲方将租赁物出租给乙方,由乙方继续占有和使用。

8. 租赁期满后租赁物的处理:租赁物由乙方留购,乙方应支付的留购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元整(小写:￥100.00))。在甲方收到全部租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之后,租赁物所有权自动转移给乙方,甲方应乙方申请可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书(致承租人)》。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主要是为了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该项融资租赁的风险是可控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相关厂房设施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8-010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固安”)和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云谷”)提供合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0 万元(含220,0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云谷固安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0.00万元;为霸州云谷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00万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30日、2017年10月17日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

为保证云谷固安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进一步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于 2017年 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云谷固安原担保额度的基础上,调整增加至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含 400,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除对云谷固安担保额度调整外,其他担保相关事项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6日、2017年11月1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云谷固安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的需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云谷固安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以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该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3.7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近期公司就上述业务与中建投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并为该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公司为云谷固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纳入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谷固安提供担保额度400,000.00 万元人民币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审议情况,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金亮

4.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6.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云谷固安成立于2016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其中2016年经审计):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9月30日/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	402,560.89	91,366.41
股东权益合计	2,427.67	2,182.84
营业收入	1,776.35	960.98
净利润	244.84	-817.16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甲方):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人(乙方):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1)债务人基于主合同应支付的租金、首付款、保证金、租赁手续费及其他应付款项;(2)因上述应付款项而发生的所有利息(包括逾期利息等)、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垫付的费用、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等)及其他债务人应付款项。

6.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两年时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云谷固安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优良,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述子公司业务和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1,254,724.00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占上市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65.32%(由于公司处于转型期,剥离完原有的资产后,新业务尚处于建设期,因此目前占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高),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建投租赁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8-011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与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6年9月14日、2018年1月1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合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和《关于签署(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018年1月19日,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UXPAJ3B,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法定代表人:程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579,725.565456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9日

经营期限:2018年1月19日至******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刘宇宙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刘宇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徐凤英女士、孙铁朋先生、刘宇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严杰:_____

郑建明:_____

周清杰:_____

2018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8-005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8年1月19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家斌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查询同日公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查询同日公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8-006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全